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聯絡人：林燁芳
電話：02-77493671
傳真：02-23415994
電子信箱：fung0514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創中字第114103517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薦派1名教師參與「114學年度藝術群AI創藝實驗室工作坊」，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114年11月24日師大教創中字第114103283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讓教師親身體驗人工智慧在音樂、簡報與短影音創作中的多元應用，了解科技融入藝術教學的實際做法，並思考如何將AI工具運用於課堂設計與教學實踐。

(二)透過參訪樹德科技大學及觀摩藝術管理系科技展與表演藝術系展演，啟發教師運用數位科技進行課程設計，激發跨域整合與創藝教學思維。

三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4年12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高雄市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4樓（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）。



7



四、接駁時間及地點：左營高鐵站2號出口1樓彩虹市集前9：00集合，9：10準時發車，逾時不候。

五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：課程代碼：5314989。
- (二)Email：fung0514@ntnu.edu.tw。

六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敬請各校薦派並鼓勵1名藝術設計類教師參加研習。
- (二)全程參與教師核發2.5小時研習時數，請貴校惠允出席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，外縣市出席教師交通費由本計畫支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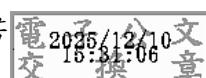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請出席教師自備筆記型電腦與耳機參與研習；若無電腦，請至少攜帶手機與耳機，以利實作操作。

八、實施計畫可至技術型高中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學校網站(<https://vtedu.k12ea.gov.tw/nss/s/gcart/p/index>)下載。

九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案承辦人林燁芳小姐，02-77493671。

正本：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(藝術設計)

副本：本校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專任助理 林燁芳



校長 吳正己

